110 年度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選配簡章

109年11月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901號函

壹、前言

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(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)申請人(以下稱申請人)及訓練醫院,得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網站(以下稱網站)(https://match.mohw.gov.tw/YR2),進行申請人志願及醫院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,以完成一般醫學訓練機構之選定。

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:

- 1. 報名:申請人至網站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,以進行報名。
- 2. 選配訓練醫院甄試:選配訓練醫院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,並安排 甄試。各選配訓練醫院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公告容額之2倍 以上,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之2倍,則全部通知甄試。
- 3. 電腦選配作業:申請人及選配訓練醫院分別至網站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,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。
- 4. 選配結果公布:選配結果經選配訓練醫院確認後,公布於網站。
- 5. 第二次選配:申請人選配成功率如未達 90%,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將就未選配或選配未成功者,再進行第二次選配,已經選配成功者,不得申請第二次選配。
- 6. 報到: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,應向選配訓練醫院報到。

貳、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

一、 申請人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人資格

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且非屬軍費生者,得申請選配:

- 1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六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 110 年應屆畢業生;如為 82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,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;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,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,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,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。
- 2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六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 109 年度(含)以前畢業生,預計於110年8月1日起可接受一般醫學訓練;如為82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,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

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;如為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,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,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,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。

- 3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七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生,預計於110年8月1日起可接受一年一般醫學訓練者;如為82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,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;如為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,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,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,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。
- 4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,可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;如為82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,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;如為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,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,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,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訓練資格。

備註:延期徵集應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81024597 號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期間、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
	報名
報名期間	109年12月05日9時至109年12月21日17時。
	 至網站註冊帳號。 至網站填寫個人資料,並進行網路報名,家數為
	1至8家。
	3.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· 申請人操作手冊」。

※ 報名注意事項:

- 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,逾期概不 受理。
- 2. 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,一經完成,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,請務必審慎作業,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,可至選配系統查閱報名及訓練醫院安排甄試等狀況。
- 3. 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,系統即產生「報名資料表」,申

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,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,應檢附「報名資料表」,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收件之處理

- 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,通過本部委託辦理選配之 團體(以下稱選配小組)彙集後,轉送至各選配訓練醫院, 由各選配訓練醫院辦理後續之甄試通知。
- 2. 申請人註冊帳號、個人資料及報名檔,經選配小組、選配訓練醫院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者,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,至選配網站進行資料補正,並依選配訓練醫院要求,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該院。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,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之資格。
- (四)甄試報名費:依各選配訓練醫院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志願表登記期間、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
	登記志願表			
登記期間	110年3月18日9時起至110年3月31日17時止。			
登記作業程序	1. 於選配網站上進行志願表登記。			
	2.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・			
	申請人操作手册」。			

※ 登記注意事項:

- 1. 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2. 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,一經完成,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,請務必審慎作業,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選配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。
- 3.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,系統即產生「志願表」,申請人 應自行存檔或列印,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 複查申請時,應檢附「志願表」,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- 4.「成對配對」係指兩位申請人要求配對上同一訓練醫院, 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要求成對配對,且雙方志願表之志 願序需完全一致;申請人應明白,採成對配對選配,需雙 方均在同一訓練醫院之名次容額內,始能配對成功,故成 對配對結果,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 成功,或甚至配對不成功。

(六)申請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之申請人,應配合下列事項:

- 1.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,於規定期限(如附件),至網站 填寫基本資料、進行基本資料維護、報名及填寫志願表。
- 2.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,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,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,已完成選配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。
- 3.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訓練醫院通知之時間,前往甄試。
- 4.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,並於網站上公布配對結果後,得 登入網站,確認自己的配對結果。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 者,應於選配結果公布起7日內,以書面方式檢附「報名 資料表」及「志願表」,向選配小組提出複查。
- 一般醫學訓練選配是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選配訓練醫院 名次表進行配對,故有未配對成功之可能性。
- 6. 申請人於選配結果公布後,如重複錄取前一年度之訓練缺額,應依本年度選配結果報到,佔前一年度缺額以及訓練之資歷不予採認。

二、 選配訓練醫院作業程序

(一) 選配訓練醫院資格及容額

選配訓練醫院之名稱及年度容額,另依本部公告之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110學年度訓練醫院名稱及容額。

(二) 選配訓練醫院甄試資料設定

選配訓練醫院,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(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費用、待遇、福利等),至網站進行甄試資料設定,且 PGY1 與 PGY2 之平均待遇應分別選定,另 PGY1 晉升 PGY2 之分組進行方式,得就分組的時間、方式、超出分組人數上限處理方式等,依符合本部規定之方式進行說明,並應於 109 年 12 月 04 日 17 時完成。

(三)申請人資格之審查

各選配訓練醫院應訂定甄試之方式、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,並 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。

(四) 選配訓練醫院網路甄試安排

選配訓練醫院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,並安排甄試。各選配訓練醫院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公告容額之2倍以上,若報 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之2倍,則全部通知甄試。 (五)選配訓練醫院得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, 決定是否排入甄試名次表;選配訓練醫院填寫甄試名次表, 應達參加甄試者之90%以上(申請人資格不符、或未全程參 加甄試者不併入計算),並於110年3月31日17時以前,將 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網站,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,嗣後即 不得再行上網更改,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。完成 甄試名次表作業後,系統即產生「甄試名次表」,訓練醫院得 自行存檔或列印。

(六)選配訓練醫院應配合下列事項:

- 1. 選配訓練醫院應訂定甄試方式、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,並 於指定期間內(如附件),使用醫事機構 IC卡,至網站進 行機構資料維護、設定甄試資料(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、 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費用、待遇、福利等)、設定甄試 名單、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。
- 選配訓練醫院如未於指定期間內,至網站填寫甄試名次, 將由電腦進行隨機配對,選配訓練醫院不得提出異議。
- 3. 選配訓練醫院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,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,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,本部將取消該選配訓練醫院下年度選配資格。
- 4. 選配訓練醫院應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,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,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。
- 選配訓練醫院於選配結果未經本部公布前,不得逕行通知申請人甄試結果。
- 6. 選配訓練醫院於選配結果公布前,如有洩漏排序結果等情事,經查證屬實,本部得酌減該選配訓練醫院下年度訓練容額;情節重大者,本部得取消該選配訓練醫院下年度選配資格。
- 7. 選配訓練醫院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,應至少保留 其配額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8. 選配訓練醫院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 形,應至網站進行通報,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將列入第二 次選配之容額,如未辦理第二次選配,該容額經本部核定 後開放選配訓練醫院自行甄試。
- 9. 選配訓練醫院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,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,應至網站登錄,未登錄之名單,本部將不予補助訓練醫院其任何訓練費用。

- 10.選配訓練醫院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、所繳證件或 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 情事,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。
- 11.選配作業是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訓練醫院名次表決定配 對,故訓練醫院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。
- 12.選配訓練醫院於辦理前一年度缺額甄試時,應注意申請人 是否同時參加本年度選配作業並已送出志願表,若申請人 重覆錄取,應依本年度選配結果報到,佔前一年度缺額已 訓練之資歷不予採認,且不予補助訓練醫院其訓練費用。

三、 電腦選配作業

(一) 選配原則

- 選配訓練醫院之 110 學年度容額依本部公告,如公告之總容額與(110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%)不同時,則依(110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%)調整。
- 2. 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訓練醫院的容額、甄試名次表,透過選配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,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訓練醫院缺額之可能性。

(二)選配訓練醫院結果確認

選配訓練醫院請於110年4月7日9時至109年4月8日17時期間至網站進行選配結果確認,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,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,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,將視同確認完成,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。

四、 選配結果公布

(一) 選配結果公告

選配結果訂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點起公布於網站,申請 人可至網站查詢。

(二)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訓練醫院缺額

申請人選配成功率未達 90%時,將就未選配或選配未成功者,進行第二次選配;選配成功率達 90%或第二次選配結果公布後,未配對成功的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,與尚有缺額的醫院接洽應試,本部公費生如未經選配成功,將由本部另行分發。選配訓練醫院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網站,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,選配小組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選配結果複查

選配結果公布後,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,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,不含訓練醫院之甄試作業。

- 申請時間: 110 年 4 月 10 日 9 時至 4 月 16 日 17 時,逾期 不予受理。
- 2. 申請方式: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申請,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

3.申請程序:

- (1)由申請人親自填寫「110 年度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結果 複查申請表」。
- (2) 填妥複查申請表、「報名資料表」及「志願表」簽名 或蓋章後,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小組。
- (3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4) 複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寄發書面通知。
- 4. 複查結果: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,經選配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,應辦理錄取醫院異動者,由選配小組報請本部核定,以增(缺)額方式辦理選配結果異動,並函知申請人及訓練醫院,選配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。

五、 第二次選配

申請人年度選配成功率未達 90%時,本部將進行第二次選配,已經 選配成功者,不得申請第二次選配,選配作業程序同上,時程如附 件。

六、 報到

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報到者,應於起訓日前 向選配訓練醫院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,如因兵役、出國或未通過 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等情事,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報到者,應 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,於110年12月20日前向選配訓練醫 院申請棄權,經選配訓練醫院同意後至網站進行通報,由本部核 定後開放該容額辦理第二次選配或由訓練醫院自行甄試;如因其 他特殊理由無法依選配結果報到者,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 件,於110年12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棄權。未經核准棄權而未 報到者,除不得再申請選配,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 接受訓練者,於申請人一般醫學訓練期間,本部將不予補助訓練 醫院其任何訓練費用,亦不發予申請人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。

七、 申訴處理

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,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訓練醫院提出申訴,受理申訴單位應於30日內正式答覆,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,得由選配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。

110年度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第一次選配日期	第二次選配日期	主要辦理機關
	年/月/日(星期)	(視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)	
		年/月/日(星期)	
一、一般醫學訓練選	109/11/07 (六)至		選配小組(台灣
配作業說明會	109/11/15 (日)		醫學教育學會)
二、選配訓練醫院甄	109/11/19 (四)9時至	110/04/25 (日)9時至	選配訓練醫院
試資料設定	109/12/04(五)17 時	110/05/03 (一) 17 時	
三、申請人線上報名	109/12/05 (六) 9 時至	110/05/04 (二) 9 時至	申請人
	109/12/21 (一) 17 時	110/05/11 (二) 17 時	
四、甄試通知	109/12/22 (二) 9 時至	110/05/12 (三) 9 時至	選配訓練醫院
	110/01/05 (二) 17 時	110/05/14(五)17 時	
五、甄試	110/01/06 (三)至	110/05/17 (一)至	選配訓練醫院
	$110/03/17 \; (\equiv)$	110/06/10 (四)	
六、申請人志願表登	110/03/18 (四)9時至	110/06/04 (五) 9 時至	申請人
記	110/03/31 (三) 17 時	110/06/18(四)17 時	
七、甄試名次表登記	110/03/18 (四)9時至	110/06/12 (五)9時至	選配訓練醫院
	110/03/31 (三) 17 時	110/06/17 (四) 17 時	
八、選配電腦作業暨	110/04/01 (四)9時至	110/06/18 (五)9時至	驊宏資通股份有
人工檢查	110/04/06 (二) 17 時	110/06/23 (三) 17 時	限公司、
			選配小組(台灣
			醫學教育學會)
九、選配結果確認	110/04/07 (三) 9 時至	110/06/24 (四)9時至	選配訓練醫院
	110/04/08(四)17 時	110/06/25 (五) 17 時	
十、選配結果公布	110/04/09 (五) 10 時	110/06/28 (一) 10 時	衛生福利部
十一、選配結果複查	110/04/10 (六)9時至	110/06/29 (二) 9 時至	選配小組(台灣
	110/04/16(五)17 時	110/07/02(五)17 時	醫學教育學會)
十二、選配複查結果	110/04/19 (一)9時至	110/07/03 (六) 9 時至	選配小組(台灣
通知	110/04/21 (三) 17 時	110/07/07 (三) 17 時	醫學教育學會)
十三、缺額回報	110/04/12 (一)9時至	110/06/29 (二) 9 時至	選配訓練醫院
	111/07/31 (日) 17 時	111/07/31 (日) 17 時	